



安徽省药事管理
质量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卢今
药剂科质控室



目 录

一、背景

二、《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法律法规要求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	2001年12月1日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11月1日

规章要求

行政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医发【2002】24号	2002年1月21日 现已废止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	卫生部 卫医发【2005】436号	2005年11月15日 现已废止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卫生部 卫医发【2005】438号	2005年11月15日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签卡管理规定》	卫生部 卫医发【2005】421号	2005年11月2日
	《关于医疗机构购买、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生部、SFDA 卫医发【2005】430号	2005年11月15日
	《关于做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 卫办医发【2005】237号	2005年11月3日
	《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卫生部 卫医发【2007】38号	2007年1月25日
	《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卫生部 卫医发【2007】39号	2007年1月25日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53号令	2007年5月1日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医政发【2011】11号	2011年1月30日

□2013年5月28日，由省卫生厅正式印发执行（卫医秘〔2013〕290号）。

安徽省卫生厅

卫医秘〔2013〕29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广德、宿松县卫生局，省直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规定，规范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采购、保管、调剂、应用等管理工作，我厅组织制订了《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下称《规定》），现予印发（请在省卫生厅网站首页文件通知栏目下载），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安徽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以便《规定》的修订与完善。

同时，我厅将于6月份在全省分期分批组织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我厅将对《规定》的执行情况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联系人：孙言才 联系电话：0551-62283379-801

电子邮箱：sunyancai@medmail.com.cn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3年5月31日印发



中国安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安徽省卫生厅
www.ahwst.gov.cn

努力建设具有安徽特色的卫生事业

[首页](#) | [领导介绍](#) | [机构职能](#) | [卫生信息](#) | [卫生法规](#) | [政务公开](#) | [卫生统计](#) | [卫生服务](#) | [行政许可](#) | [下载专区](#)

2013年6月17日 星期一

天气预报: 合肥 35°C~27°C

[安徽省卫生厅新闻采访申请表](#) [我们的位置](#) [搜索](#)当前位置: [首页](#) > [卫生信息](#) > [文件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3-05-31 来源: 被阅读2600次

卫医秘〔2013〕29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 广德、宿松县卫生局, 省直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规定, 规范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采购、保管、调剂、应用等管理工作, 我厅委组织制订了《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下称《规定》），现予印发（请在省卫生厅网站首页文件通知栏目下载），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安徽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以便《规定》的修订与完善。**

同时, 我厅将于6月份在全省分期分批组织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我厅将对《规定》的执行情况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联系人: 孙言才 联系电话: 0551-62283379-801

电子邮箱: sunyancai@medmail.com.cn

安徽省卫生厅

2013年5月28日

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

文章来源：

上传者：

（分六章，四十五条）

浏览次数：590

卫医秘（2013）290号，安徽省卫生厅，2013年5月28日发布，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正常医疗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使用等环节管理。医疗机构内医学、药学、护理、科研、教学、医疗行政管理、保卫等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必须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成立由分管负责人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组织，成员由医疗行政管理、药学、护理、保卫等部门人员组成，并指定专人承担本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职责：

（一）建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使用、督查、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巡查等制度；

（二）制定各岗位人员职责；

（三）每季度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定期召开会议，对麻醉

目 录

一、背景

二、《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

主要内容 包括：

一、加强体系建设

二、加强环节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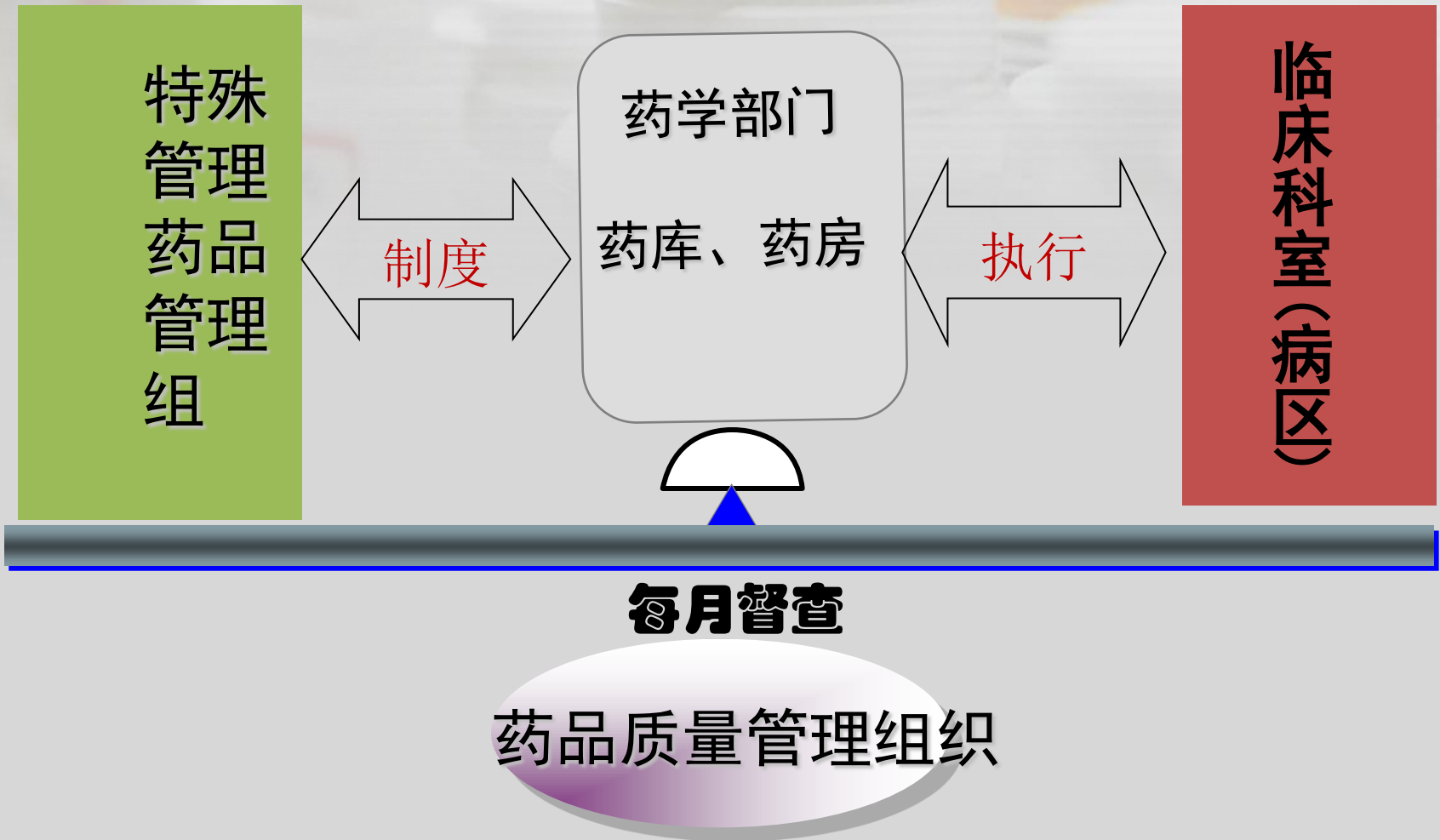
一、加强体系建设

- 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 规范培训，提高认识
- 定期督导，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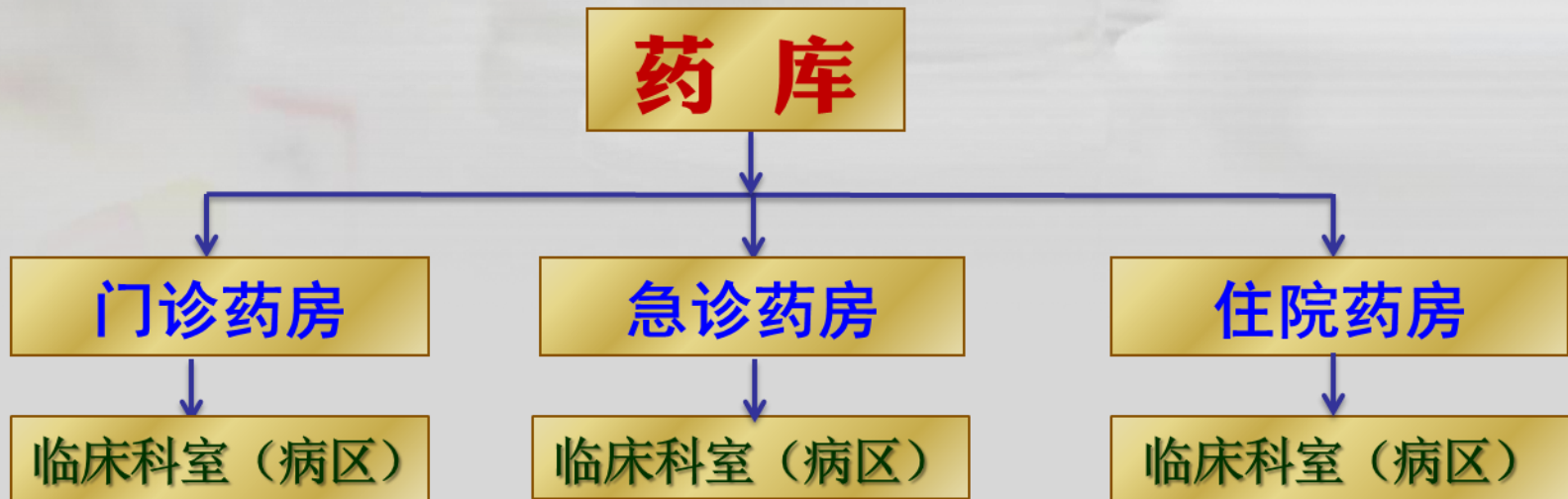
二、加强环节管理

- 三级管理
- 五专管理
- 批号管理

三级管理（组织构架）



三级管理（药品配备）



药房、临床科室（病区）
实行基数管理和申报、审批制

加强环节管理

五专管理

专人负责

专用账册

专册登记

专用处方

专库（柜—保险柜）加锁
（双人双锁）

加强环节管理

批号管理

购入

储存

发放

调配

使用

主要内容

(共六章，四十五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
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正常医疗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制定的目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定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使用等环节管理。医疗机构内医学、药学、护理、科研、教学、医疗行政管理、保卫等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必须履行各自的职责。

适用范围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成立由分管负责人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组织，成员由医疗行政管理、药学、护理、保卫等部门人员组成，并指定专人承担本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要求医疗机构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职责：

- （一）建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使用、督查、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巡查等制度；**
- （二）制定各岗位人员职责；**

组织职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职责：

(三) 每季度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定期召开会议,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工
作各环节围绕三级管理、五专管理、批
号管理等进行各环节的督查
见,
适时修订相关制度;

组织职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职责：

（四）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和管理的医学、药学、护理、医疗行政管理、保卫等部门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的培训和考核。

组织职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熟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对管理人员的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对专管人员的要求

安徽省立医院文件

院发(2012)172号

关于调整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 相关管理组织的通知

各处(科)室、中心、所、南区、西区: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立医院药事管理规范(2012年版)〉的通知》(院发[2012]167号)及《安徽省立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章程》等要求,为了加强我院药事管理,落实各项药事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我院原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下设的相关管理组织。现将调整后的组织及名单公布如下:

一、特殊管理药品管理组

组长:严光

副组长:姜玲 申建民 宋瑰琦

成员:王锦权 虞德才 秦玉霞 袁秀娟 胡成文

陈礼明 任明山 魏大中 任安 胡冰

张红雁 柴小青 史天陆 王成军 陶庆民

秘书:卢今

二、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组

组长:刘同柱

副组长:申建民 沈爱宗 姜玲

秘书:张圣雨

四、药品安全性监测管理组

组长:严光

副组长:姜玲 申建民 宋瑰琦

成员:王锦权 虞德才 张开光 胡何节 范西真

刘欣 李准玉 李宜 杨沐 邢学农

丁晓梅 季楚舒 尚希福 陈玲 李平

胡立群 李春 黄家丽 刘圣 张善堂

陆智慧 余华 史天陆 胡白 操乐杰

秘书:王崇薇

五、突发事件药事应急管理组

组长:严光

副组长:姜玲 申建民

成员:王锦权 虞德才 宋瑰琦 严激 刘宝

任伟 吴大保 潘家华 黄强 牛朝诗

刘圣 王成军 史天陆

秘书:孙言才

六、药品购销和使用监督管理组

组长:胡礼源

副组长:李志红

成员:申建民 储晓红 操礼庆 许秀文 操乐勤

徐冬 魏大中 任安 陈礼明 姜玲

秘书:冯真彦

七、临床药师制工作管理组(下设临床药师制工作小组)

组长:严光

成员:姜玲 杨静 储晓红 申建民 宋瑰琦

秘书:孙言才

临床药师制工作小组:

组长:姜玲

定期督导，持续改进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药品采购人员岗位职责：

（一）根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负责印鉴卡的申领、填写、变更工作；

（二）每年度末，填写当年度《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制品种采购使用情况表》以及下年度《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计划表》，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后上报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药品采购人员岗位职责：

（三）制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采购计划单，报药学部门负责人审批

（四）按有关规定向定点药品批发企业采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五）向供货单位查询、处理在验收中发现药品的缺少、残损等有关问题；

（六）参与本部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药库保管人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入库验收和发放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入库实物，办理入库手续。购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按规定填写入库验收记录及进出库专用账册；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药库保管人员岗位职责：

（二）验收中发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存在缺少、残损等现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助完成采购计划工作，保持合理库存；

（四）负责本部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药房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二）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空安瓿及废贴回收、临床科室（病区）或患者剩余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回收与移交等相关登记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编制顺序号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临床科室（病区）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本科室（病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兑换、验收、登记、保管、基数管理和相关交接工作等；

（二）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空安瓿及废贴回收等相关环节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 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
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必
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相关规定。**

各环节总体要求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五专管理”：即专库（柜）加锁贮存、专人负责、专用账册、专用处方和专册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与保管必须分别由专人负责。**

五专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必须填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经所在地**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凭印鉴卡向**定点药品配送企业**采购。购用印鉴卡的项目有变更时，应及时到所在地**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批准核发的印鉴卡由药库**专人**保管，除**购买药品之用**外，不得带出**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库（柜）**。

购用印鉴卡的使用、管理



登录 注册 会员中心 帮助

公告：天津、河南、重庆的用户，请在二代印鉴卡登录区登录，并重新运行浏览器提示的加载项。(新增补的用户除外)
近期系统更新，加入医院库存管理功能，请医疗机构尽快对历史入库进行确认。

学术培训



- 绵阳市“电子印鉴卡”管理项目工作培训会议
- 荆州市“电子印鉴卡”管理项目工作培训会议
- 自贡市“电子印鉴卡”管理项目工作培训会议
- 内江市“电子印鉴卡”管理项目工作培训会议
- 徐州特药培训通知 [立即报名](#) [更多培训](#)

电子印鉴卡专区

二代印鉴卡登录

一代印鉴卡登录

- [印鉴卡申办流程](#)
- [印鉴卡管理办法](#)

行业动态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

电子印鉴卡首次填报

- [江苏省连云港市入口](#)
- [陕西省咸阳市入口](#)
- [陕西省商洛市入口](#)
- [陕西省安康市入口](#)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必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入库实行双人验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入库验收必须货到即验，至少双人开箱验收**，清点验收到**最小零售包装**，验收记录**双人签字**。入库验收应当采用**专簿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情况、验收结论、验收人员和保管人员**签字**。**

验收的要求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入库验收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在验收中发现缺少、缺损等**异常情况**应双人清点登记，报药学部门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机构公章后向配送企业查询、处理，并有相关记录。

第二类精神药品必须进行严格的数量和质量检查，确保无误后方可入库及领用。

验收记录保存期限；验收异常情况的处理；精二类验收要求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药库、药房和相关临床科室（病区）对进出专库（柜）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建立**专用账册**，进出逐笔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药库）、领用部门、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发药人、复核人和领用人签字，做到账、物、批号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专用账册的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和临床科室（病区）可根据临床使用和管理的需要，设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周转库（柜）**，用以存放所备基数药品，库存不得超过本机构规定的数量。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发药窗口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基数不得超过本部门规定的数量。周转库（柜）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按日结算**，做到**日结日清**。

周转库（柜）的要求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药库与各药房，各药房与临床科室（病区）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三级基数管理和申报、审批制**。药房需备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填写基数表，报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执行。

药品配备三级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临床科室（病区）需备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提出申请，填写基数表，由相应临床科室（病区）科主任和/或护士长签字同意，报医务、护理和药学等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执行。备用基数表应在相应部门存档备查；专职管理人员变更或备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品规、数量等调整时，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药品配备三级管理

安徽省立医院

南2F肿瘤化疗科病区备用药品一览表

日期:2009年6月11日

编号:066

序号	品名/规格/产地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急救车药品						
1	盐酸洛贝林#(沪通用药业-3mg:1ml)	西药针剂	支	10	1.16	11.6
2	多巴胺#(沪禾丰-20m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5	0.49	2.45
3	间羟胺#(沪禾丰-10mg:1mlx2支)	西药针剂	支	5	2.5	12.5
4	肾上腺素#(沪禾丰-1mg:1mlx2支)	西药针剂	支	10	1.61	16.1
5	去甲肾上腺素#(沪禾丰-2mg:1mlx2支)	西药针剂	支	5	2.47	12.35
6	地塞米松针#(浙江仙琚-5mg:1ml)	西药针剂	支	5	0.19	0.95
7	阿托品针#(沪禾丰-0.5mg:1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31	3.1
8	吠塞米针#(沪禾丰-20m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5	0.354	1.77
9	去乙酰毛茛菪碱#(沪旭东海普-0.4mg:2mlx5支)	西药针剂	支	5	3.6	18
10	尼可刹米#(沪禾丰-0.375g:1.5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548	5.48
11	葡萄糖#(中国大冢-250ml:5%)	大输液	瓶	1	3.85	3.85
12	葡萄糖#(中国大冢-500ml:5%)	大输液	瓶	1	4.49	4.49
13	氯化钠#(中国大冢-250ml:0.9%)	大输液	瓶	1	4.54	4.54
14	氯化钠#(中国大冢-500ml:0.9%)	大输液	瓶	1	5.23	5.23
15	利多卡因#(沪旭东海普-0.4g:20mlx5支)	西药针剂	支	1	1.6	1.6
夜间必备药品						
16	垂体后叶针#(沪第一生化-6u:2ml)	西药针剂	支	5	1.49	7.45
17	氯化钾#(沪信谊金朱-10ml:1g)	西药针剂	支	20	0.78	15.6
18	维生素C针#(申信谊金朱-1g:5ml)	西药针剂	支	20	0.42	8.4
19	维生素B6针#(南京金陵-0.1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195	3.9
20	门冬氨酸钾镁#(杭州民生-10ml)	西药针剂	支	20	0.41	8.2
21	西咪替丁#(沪第一生化-0.2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316	6.32
22	二羟丙茶碱针#(沪信谊金朱-0.25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357	3.57
23	地塞米松针#(浙江仙琚-5mg:1ml)	西药针剂	支	20	0.19	3.8
24	止血敏#(沪第一生化-0.5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38	7.6
25	氨甲苯酸#(沪信谊金朱-0.1g:10mlx5)	西药针剂	支	10	1	10
26	葡萄糖#(津金耀氨基-20ml:50%)	西药针剂	支	20	0.6	12
27	吠塞米针#(沪禾丰-20m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354	7.08
28	多巴胺#(沪禾丰-20m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49	9.8
29	山莨菪碱#(沪第一生化-10mg:1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88	17.6
30	复方氨林巴比妥#(徐州莱恩-2ml)	西药针剂	支	5	0.15	0.75
31	异丙嗪针#(沪禾丰-25mgx10支)	西药针剂	支	5	0.311	1.555
32	葡萄糖酸钙针#(常州兰陵-10ml:1g)	西药针剂	支	20	0.41	8.2
33	阿托品针#(沪禾丰-0.5mg:1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31	3.1
34	肾上腺素#(沪禾丰-1mg:1mlx2支)	西药针剂	支	10	1.61	16.1
35	纳洛酮#(京四环制药-0.4mg:1ml)	西药针剂	支	5	13.22	66.1
36	硫酸镁#(沪旭东海普-10ml:2.5gX5支)	西药针剂	支	20	0.96	19.2
37	利多卡因#(沪旭东海普-0.4g:20mlx5支)	西药针剂	支	5	1.6	8
38	肝素钠#(津生物化学-1.25万u:2ml)	西药针剂	支	10	4.43	44.3
39	甲氧氯普胺针#(沪禾丰-10mg:1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3	3
40	尼可刹米#(沪禾丰-0.375g:1.5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548	5.48

41	盐酸洛贝林#(沪通用药业-3mg:1ml)	西药针剂	支	10	1.16	11.6
42	溴己新针#(沪旭东海普-4mg:2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10	0.667	6.67
43	维生素K1针#(沪第一生化-10mg:1mlx10支)	西药针剂	支	5	0.808	4.04
麻醉药品						
44	盐酸布桂嗪#(沈阳一药-0.1g:2mlx10支)	西药麻醉药品	支	5	2.859	14.295
45	盐酸吗啡#(沈阳一药-10mg:1ml)	西药麻醉药品	支	10	3.44	34.4
46	盐酸吗啡片#(青海制药厂-5mgx20片)	西药麻醉药品	盒	3	12	36
47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北京葫芦-5mgx10片)	西药麻醉药品	盒	5	47.63	238.15
48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北京葫芦-10mgx10片)	西药麻醉药品	盒	5	91.73	458.65
49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北京葫芦-10mgx10片)	西药麻醉药品	盒	3	354.54	1063.62
50	氟哌利多#(青海制药厂-10片x2板)	西药精神药品	盒	1	4.77	4.77
51	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北京葫芦-0.1g:10片)	西药精神药品	盒	1	52.78	52.78
总金额(元)						2326.09
审	医务处主任:		护理部主任:		病区科主任:	
批	申建民 2012.3.9		2012.3.9		2012.3.9	
意	病区护士长: 徐学波		药剂科主任: 姜		药房负责人: 2012.3.9	
见	2012年3月9日		2012年3月12日		2012年3月12日	

药房→临床科室(病区)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使用等环节实行批号管理。**药库**验收、入库、发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在验收记录、进出库专用账册、出库单上注明药品批号。**药房**请领、调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在进出库专用账册、处方、专册登记本上登记药品批号。**临床科室（病区）**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在进出库专用账册、处方、专册登记本上登记药品批号。

批号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條 执业医师和药师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和调剂资格。医师（药师）开具（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均应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

麻醉药品、精1类药品处方权、调剂权的获得

安徽省立医院文件

院医务发〔2010〕128号

关于我院执业医师、药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和调剂资格授权的通知

各处、科室、所、中心、西区、南区：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法管理、守法使用的需要，本院于2010年4月15日和6月23日对全院执业医师和药师进行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培训和考核。现将经考试合格，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和调剂资格的2007-2009届新进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报：合肥市卫生局

抄送：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件

安徽省立医院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和调剂资格的2007-2009届人员名单

1、2007届

处方资格（34人）：姚涛 王玉 吴德林 陈艳 陈军 王玉兰 何义仁 华立群 陈莉（检验） 吴菲 韩晓鹏 杨丽萍 李喆 王李佳 朱珠 王丽华 金莉 何建三 曹玉琴 蒋正 郑李 丁蓓蓓 殷国兵 靳珊珊 刘茜 李楠 徐磊 王娟 陈莉（临床医学） 杨光伟 唐菲 白冰 董娟 李红旗
调剂资格（5人）：徐婷娟 杨本军 姜薇 李娟 许岑

2、2008届

处方资格（39人）：时文清 周元元 何健 王英 庄战强 张刚 张博 王娟 王雪 王珏 刘婷婷 郑茂 蒋旭琴 姚雯 陈玉兰 张新恒 徐方 方艺 赵亚军 公颜平 黄亮亮 范丹丹 陈公仆 程明光 邵春晓 耿擎天 王堂娟 何小燕 陈鸿武 王峰 张天娇 韦小勇 孙小杰 鲁东 董凯 张锋利 赵卫刚 朱子诚 王俐
调剂资格（6人）：苏丹 郭安平 陈尹 闫东权 程希 陈亦刚

3、2009届

处方资格（54人）：许贵霞 刘鹏飞 任明会 陈丽 郑林 刘伟巍 张玉 何芳 张娟 倪进 沈伟 叶丹丹 张文静 施燕 周庆 吴泉 张秀云 孟培培 周海鸥 杨家赵 王磊 汤丽莉 周晓婉 徐其远 汪春林 杨婧 江洪辉 黄文婷 荣壮飞 宋德梅 孙永梅 周婉 宇汝翠 张敏 查渝 徐雪梅 李敏 许冰 袁蕾 吴文清 李彩荣 李静 徐媛媛 姜晓东 李文庭 马骏 范文祥 李敏（博） 汝颖 朱小玉 章庆春 王伟 黄大兵 陈康玉
调剂资格（5人）：杨昭毅 朱鹏里 刘年梅 李燕 张扬

《处方管理办法》

附件 1:

处方标准

一、处方内容

1. 前记：包括医疗机构名称、费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门诊或住院病历号，科别或病区和床位号、临床诊断、开具日期等。可添列特殊要求的项目。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还应当包括患者身份证明编号，代办人姓名、身份证明编号。

2. 正文：以Rp 或R(拉丁文Recipe“请取”的缩写)标示，分列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用法用量。

3. 后记：医师签名或者加盖专用签章，药品金额以及审核、调配，核对、发药药师签名或者加盖专用签章。

二、处方颜色

1. 普通处方的印刷用纸为白色。
2. 急诊处方印刷用纸为淡黄色，右上角标注“急诊”。
3. 儿科处方印刷用纸为淡绿色，右上角标注“儿科”。
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印刷用纸为淡红色，右上角标注“麻、精一”。
5. 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印刷用纸为白色，右上角标注“精二”。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需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首诊医师应当亲自诊查患者，按有关规定为患者建立本机构**疼痛诊疗专用病历**，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特殊疼痛患者的使用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病历中应当留存下列**材料复印件**：

- (一) 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 (二) 患者户籍、身份证或者其他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为患者代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以上患者应每3个月复诊或随诊一次。

相关证明复印件粘贴页

科 室:

就诊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简要病史:

动态记录患者用药过程(包括疼痛评分、疼痛处方)

疼痛评分:

诊 断:

处方 (包括药品通用名称、规格、用药天数, 用法用量等):

Rp:

对门诊癌痛患者进行疼痛评估, 评估率 $\geq 95\%$ 。
—GPM Ward 现场审核标准

医生签名:

1. 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的复印件。

2. 患者身份证、户籍簿或者其他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门（急）诊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

处方量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哌醋甲酯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症时，每张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

处方量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一般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对于慢性病或某些特殊情况的患者，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处方量的规定

不合格处方实例

县人民医院 本次收费项目清单

患者姓名: 患者编号: 0112912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39-01-01
开单医生: 开单科室: 门诊心内科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阿普唑仑片*	2	2.43	4.86

执行科室: 门诊西药房

应收: 4.86 实收: 4.86 优惠: 0.00

卡余额: 4.15

打印日期: 2016-01-07 11:04:07

操作员: 10091 20160107757883

县人民医院 本次收费项目清单

患者姓名: 患者编号: 0112912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39-01-01
开单医生: 开单科室: 门诊心内科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阿普唑仑片*	3	2.43	7.29

执行科室: 门诊西药房

应收: 7.29 实收: 7.29 优惠: 0.00

卡余额: 4.15

打印日期: 2016-01-07 11:04:07

操作员: 10091 20160107757882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

处方量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住院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应当**逐日开具**，每张处方为**1日常用量**。

处方量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除需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外，**开具的麻醉药品注射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

对麻醉药品注射剂的使用要求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需要特别加强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二氢埃托啡处方为一次常用量，仅限于二级以上医院内使用；盐酸哌替啶为一次常用量，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

处方量的规定

麻精药品单张门诊处方的最大用量

分类	剂型	一般患者	癌痛、慢性中、重度非癌痛患者
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	注射剂	一次常用量	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
	其他剂型	不得超过3日用量	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
	控缓释制剂	不得超过7日用量	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
第二类精神药品		不得超过7日用量 特殊情况应注明	

注：为住院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应当逐日开具，每张处方为1日常用量。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门诊药房应设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药窗口，并有明显标识，专人调配。

专用窗口、专人调配

专人调配

安徽省立医院 ANHUI PROVINCIAL HOSPITAL

门诊药房

专用窗口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
用药咨询

09:47 疾人士绿色通道

8

门诊药房

门诊药房

药房

(品

药房

药房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药房应指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调剂人员应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

对专管人员的要求；逐日编制顺序号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药房（临床科室、病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职管理人员凭处方到药库（相应药房）兑换领取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药人和领药人对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核对无误后方可签字办理领药手续。领药人必须亲自运送药品至领药部门并将药品存入专用保险柜、完成入账等相关手续，中途不得停留或办理其他事宜，并认真填写进出库专用账册。

领药手续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药房和相关临床科室（病区）应根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批号。专册保存期限为3年。第二类精神药品在HIS中建立台账管理。

专册登记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调剂过的处方由药学部门负责集中封存保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由药库统一保管）。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2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3年。

处方保管的要求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发现过期、损坏、变质等异常情况，填写**不合格药品登记本**，由药学部门报本机构分管负责人同意后，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销毁申请，并在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销毁，并做记录。

不合格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各环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职管理人员信息须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备案。人员调整时须在部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清点交接、记录并报备案。

各环节专管人员的管理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一般不得外借。其他医疗机构因紧急救治需要借用该类药品时，须经药学部门负责人和本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同意，并记录。向其他医疗机构或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时，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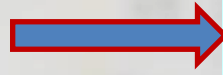
外借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验收、贮存、 保管、发放、 调剂和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学、科研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由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使用科室（部门）须向医务、教育、科研等部门申请，经本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从药房领取；所需的麻醉药品原料药、标准品和对照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向指定单位购买。

教学科研等其他使用的管理

加强环节管理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专用账册及登记本目录

- ✓ 入库验收登记本
- ✓ 进出库专用账册
- ✓ 验收缺损登记本
- ✓ 消耗登记本
- ✓ 交接班登记本
- ✓ 药品回收登记本
- ✓ 不合格药品登记表
- ✓ 药品销毁登记本
- ✓ 空安瓿、废贴回收登记本
- ✓ 空安瓿、废贴销毁登记本
- ✓ 处方销毁登记本
- ✓ 检查记录本等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入库验收登记表

药学管理

- 麻醉药品入库验收登记表
- 麻醉药品销毁登记
- 麻醉药品销毁登记审核
- 药品拆零
- 药品拆零审核

开始日期: 2016-05-01
 结束日期: 2016-05-13
 入库部门: XYK-西药库
 药品名称:

日期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凭证号	单位	数量	批号	效期	生产企业	供货单位
2016-05-04	盐酸曲马多缓释片(京萌帝-0.1gX10片)	缓释片	0.1gX10片	XYG20160504121	盒(10片)	800	10087492	2017-08-31	JDM-京萌帝	4AHSYY-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4	地佐辛注射液(扬子江药业-5mg:1ml)	注射液	5mg:1ml	XYG20160504132	支	400	16031541	2018-02-28	YZJYY-扬子江药业	4YZJYY-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6-05-04	地佐辛注射液(扬子江药业-5mg:1ml)	注射液	5mg:1ml	XYG20160504134	支	400	16931541	2018-02-28	YZJYY-扬子江药业	4YZJYY-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6-05-05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鄂宜昌人福-1mg)	冻干粉针	1mg	XYG20160505007	支	4000	6151202	2017-05-31	EYCRF-鄂宜昌人福	4AHSYY-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5	地西洋片(沪信谊-2.5mgX24片)	片剂	2.5mgX24片	XYG20160505071	盒(24片)	400	14150901	2017-09-10	HXYIC-沪信谊药厂	4HFSJWL-合肥市九万里医药有限公司
2016-05-05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闽东力捷迅-0.1g)	溶媒结晶粉针	0.1g	XYG20160505099	支	3000	150702	2017-06-30	mdljx-闽东力捷迅	4NJYYTR-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2016-05-05	丁丙诺啡透皮贴剂(德国萌帝-5mg)	贴膜剂	5mgX2贴	XYG20160505142	盒(2贴)	200	70605A201	2017-03-31	dgd-德国萌帝	4gykgah-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16-05-11	艾司唑仑片(常州四药-1mgX100片)	片剂	1mgX100片	XYG20160511141	瓶(100片)	420	201508312	2018-08-30	CZSY-常州四药	4AHSYY-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2	治疗用A型肉毒毒素(兰州生物所-100u)	冻干粉针	100u/支	XYG20160512013	支	20	20160102	2019-01-04	LZSWS-兰州生物所	4gykgah-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16-05-12	盐酸哌替啶注射液(鄂宜昌人福-0.1g:2ml)	注射液	0.1g:2ml	XYG20160512143	支	340	1150703	2020-06-30	EYCRF-鄂宜昌人福	4AHSYY-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逐步实施各项记录电子化，提高效率，便于保存与查询

消息提示: 215新消息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贮存于**专库或专柜**内，药库、药房、临床科室（病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须贮存于**保险柜**内，有**防盗**设施。专库须配备**安全监控及自动报警**设施；专库和专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药库、药房和临床科室（病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各环节管理应**班班交接**，并有记录。

贮存设施的要求

麻精库

空军总医院

1-21

药库
库中库

监控系统

麻、精一

精二

药房



病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患者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或者贴剂的，药房再次调配时，应当要求患者将原批号的空安瓿或者用过的贴剂交回，并做记录。

临床科室（病区）调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后应收回空安瓿，核对批号和数量，并有记录。

空安瓿、废贴的回收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临床科室（病区）应将**剩余的**和**不合格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无偿**交回相应药房，并附书面报告；药房专管人员当面核对、检查、验收，并有相应记录。合格药品交回药库，**药库按入库处理**，并做记录；不合格药品按有关规定统一销毁。

临床科室（病区）剩余麻精药品的回收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收回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空安瓿、废贴应由专人负责计数、监督销毁，并做记录。

空安瓿、废贴的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患者不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医疗机构应当要求患者将剩余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无偿交回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按不合格药品统一管理**。

患者剩余麻精药品的回收、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因管理失职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失窃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被盗事件的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药学部门按有关规定定期对本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进行检查；节假日、夜班期间，保卫部门应加强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管理的巡查工作，检查与巡查应有记录。

定期检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严格执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出现以下情形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有相关记录：

（一）贮存、保管、发放、调剂或使用中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出现差错时，立即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必要时，直接向机构负责人报告。

应急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严格执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出现以下情形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有相关记录：

（二）贮存、保管、发放、调剂或使用中发生药品骗取、冒领、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应保存证据、保护现场，立即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和机构负责人，并向所在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应急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三) 发生上述事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应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了解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轻事件的不良影响；对事件进行深入分析，确定事件原因，明确责任，评估有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工作流程是否完善、相关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处理意见报机构相关部门和机构负责人，并做记录。必要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应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规范化的手术药房---加强对麻醉科药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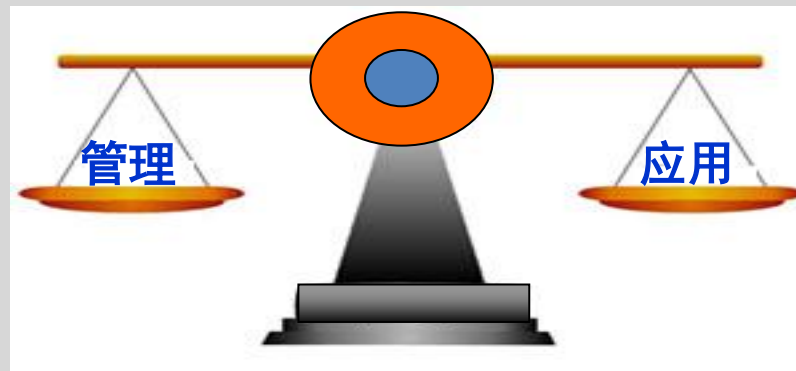
麻醉药品管理的目的

限制 —— 保持最佳平衡 —— 供应

保护个人和社会
免受毒品危害

互相补充而不是
互相排斥

确保缓解患
者的疼痛





安徽省药事管理
质量控制中心

谢谢关注

